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

清寒獎學金辦法

民國108年11月27日訂定

- 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困境中奮發向上，並有優異表現的學生敦品勵學，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清寒獎學金。
- 二、名稱：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校、各高中職學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學生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1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研究所共2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2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共4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3. 國內公私立各高中職學校共6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如有超過名額申請，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五、申請資格及發給方式：
 1. 申請人：限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所、各高中職學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清寒學生。
 2. 向各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為肄業且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由各校自行甄選後，附上學生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送本會核定。
 3. 清寒學生需另附清寒證明。
 4. 為使更多優秀學生有獲獎機會，過去年度已獲本基金會獎學金及上年度已申請其他基金會獎學金者，本基金會將不再重複發給。
- 六、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：

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以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為準，於每年九月一日~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，附上前一學年成績單影印本、自傳及清寒或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。每年十一月底前發給。
- 九、本辦法經108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決後實施。凍結或變更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獎學金額、其它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，並自109年起實施。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

附件 2

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恒獎字第 109 -

號

第

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申請人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本人 照 片
戶籍地址				出生日期		
通訊地址				監護人		
Email		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院校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)	
就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	前一畢業學校				
		錄取學校/科系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	學校/科系/年級				
成績紀錄		學業成績		分	操行成績	
申請資料	基本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其他清寒、扶助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稅局全戶成年人所得清單（已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（詳如備註說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通知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註冊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校畢業總學業及操行成績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…等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註冊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…等）			
師長推薦意見	(如不敷填寫，請附另紙說明)					
	推薦學校：		推薦人：		職稱：	電話：
備註	一、自傳以 A4 紙直式橫書撰寫（三百字以內），內容略述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自我評價、未來方向等。 二、本會保有最終審定權，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					
本人明瞭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，本人並同意有關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恒大文教基金會，作為審查獎學金目的之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					
申請人						(簽名)
審查紀錄						